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谷红军、谷红民、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谷红军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（三）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	0	0%	0	0%	0	0%

	案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连莲、王雪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